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73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條件達成為止。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3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為能更好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安全 and 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在進入會場前，將在會場外的等候區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或有任何類似感冒症狀的人士，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必須在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3.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必須填寫旅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定(i)其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天內並無流感類病徵；及(i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a)並無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旅遊；(b)並無受限於香港衛生署發出的強制檢疫令或醫療監察令；(c)並無與COVID-19確診個案及／或疑似個案患者有密切接觸；以及(d)並無與任何受家居隔離的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提供所需確認的人士可能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安排將以適當的社交距離為前提。因此，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可能有限。本公司可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5.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為避免與會者近距離接觸，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使用酒精洗手液清潔雙手；及
8. 其他安全距離措施(如適用)。

股東請注意，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具體內容詳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的措施，該等措施(如有)將在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供股」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C3J Development」	指	C3J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湯先生及187,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一種被識別為可引發呼吸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亨泰企業」	指	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徐先生及183,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官有先生
「湯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
「淨收益」	指	賠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即135,0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三月十日(星期三)至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提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四月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四月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一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五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任何特殊情況發生，該等日期及限期可由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調整。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有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

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若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項下所述之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預計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成交價為每股0.032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32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最新成交價每股0.032港元，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每股0.32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200港元，會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能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故此，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會導致零碎股份，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期望此舉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一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其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900,000,000股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9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

董事會函件

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以按盡力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完整之新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Annie Wong女士(電話：(852) 3162 6883；或傳真至(852) 3162 6802)。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

股票換領事宜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股東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之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將之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推動供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集資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5,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28.35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9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9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13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13,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225,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3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董事會函件

10.26(2)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之資料亦無任何股東承諾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有關配售安排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具吸引力，以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對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及為本公司籌集所需所得款項保持樂觀。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22.2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34.3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31.8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25港元及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港元折讓約17.32%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0.63%，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5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3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港元)計算；
- (vi) 代表與二零二零年供股合計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4.48%，乃以合併股份之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9港元相比二零二零年供股之合併股份之累計理論基準價每股0.3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零年供股之基準價格每股0.038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70港元折讓約69.82%(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2,616,000港元及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計算)。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

董事會函件

慣例。本公司認為，認購價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故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亦考慮到本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以及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彼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詳情請參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5. 供股主要條款之評估－認購價」一段。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Annie Wong女士(電話：(852) 3162 6883；或傳真至(852) 3162 6802)。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因為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的達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及(b)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所有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f)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上述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2.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機械租金收入減少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香港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患病和預防隔離而出現的勞工短缺、政府採取措施導致的停工等。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到期超過120日的應付賬款約為11百萬港元。本公司亦有兩筆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此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實施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還息不還本計劃」），以減輕企業因COVID-19疫情而承受的財務壓力，本公司一直延遲償還另外兩筆總額約為14.83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貸款」）的本金及僅支付利息。然而，貸款的還息不還本計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結束，且並無跡象顯示其會延長。因此，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起，本公司將須恢復每月支付貸款本金加利息，金額將合計為每月約300,000港元，直至其年期結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為止。為節省最多約938,000港元的利息支出及減輕本公司於還息不還本計劃到期後就剩餘部分貸款每月償還約300,000港元的負擔，本公司擬於還息不還本計劃到期前提早全數償還貸款。

儘管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將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清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應付其供應商的款項。董事會關注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依然維持約52.20%的高位。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每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普遍介乎約3.08百萬港元至約9.13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約3.85百萬港元的低水平，而本公司無法支付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每月分期付款。

董事會函件

鑒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偏低；(ii)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償還到期銀行貸款2百萬港元，而銀行不大可能同意推遲該銀行貸款的到期日；(iii)還息不還本計劃結束後，須每月支付貸款的分期付款；(iv)本公司的預期每月現金流出淨額；(v)董事預期行業及營商環境的整體前景仍然艱困；(vi)應付若干供應商的賬款已逾期120日乃至180日；及(vii)部分供應商不再給予本集團信貸期，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在此情況下，進行供股可減輕現金流壓力，實屬合理、適當及必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章程所披露，經計及本集團當時可以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二零二零年供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倘未有不能預見的情況，可以應付由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當下需求。

然而，在完成二零二零年供股後，向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最高金額10百萬港元)的銀行得悉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的持股權益下降，已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銀行曾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會見湯先生並向其表示憂慮，指出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已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貸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得悉，(i)大多數客戶要待原定的120日預計信貸期過後方可結清發票，故本公司應收賬款的回收率比預計更差；及(ii)部分供應商不再按以往的慣常做法給予本公司30日的信貸期，而是開始要求本公司按價格提前結清採購款項。本公司於建議二零二零年供股時未有料到上述情況變化，導致本公司所收的經營現金流入減少，從而加重本公司的現金流負擔，亦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可能會被銀行要求提早償還貸款。

鑑於上文，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25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19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i)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8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17

董事會函件

百萬港元。如供股未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將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按以下優先順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償還銀行貸款；及
- (ii) 償還逾期應付賬款。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及逾期應付賬款，本公司將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本融資(如在適當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進一步詳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替代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鑑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撥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為較佳的替代方法。在眾多股權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

相反，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相信，與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如下：

- (a)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可能偏離實際時間及成本。估計不準確可能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對突發地質或地基情況的風險；
- (c)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低於標準的履行、不遵守規定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本公司付款，並要求支付保留金，而本公司並不保證會準時及足額向本公司支付進度付款，或於項目完成後向本公司全數發放保留金。

股份合併及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供股後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且所有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187,000,000	20.78	18,700,000	20.78	46,750,000	20.78	18,700,000	8.31
亨泰企業 ^(附註2)	183,000,000	20.33	18,300,000	20.33	45,750,000	20.33	18,300,000	8.13
公眾股東	530,000,000	58.89	53,000,000	58.89	132,500,000	58.89	53,000,000	23.56
獨立承配人	-	-	-	-	-	-	135,000,000	60
總計	<u>900,000,000</u>	<u>100.00</u>	<u>90,000,000</u>	<u>100.00</u>	<u>225,000,000</u>	<u>100.00</u>	<u>22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C3J Development由湯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187,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亨泰企業由徐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183,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供股	約6.9百萬港元	約4.2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貸款尚未償還本金 額、利息款項及相關 行政開支及餘額約2.7 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 集團結欠供應商的債 務。	所有所得款項 淨額已按計劃 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3J Development，為187,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亨泰企業，為183,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現有股份權益。

供股(無論單指其本身或與二零二零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權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0至7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致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ii)透過增設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推動供股，惟須視乎股份合併生效與否；及(i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5,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8.35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由於供股將會令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3J Development，為187,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亨泰企業，為183,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現有股份權益。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之過去兩年，除是次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常規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將令吾等可自貴公司、其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通函所載資料；(ii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iv)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八月十八日、九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章程，以上各公告及文件內容均有關二零二零年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提供及表達之上述資料及陳述以及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之有關資料、聲明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妥善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中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

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留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盡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達致有關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 貴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 貴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器材、機械及設備。 貴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內容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2,484	86,999	48,150	57,474
建築合約收入	131,829	75,611	37,689	56,142
配套服務收入	2,719	–	–	–
機械租金收入	17,936	11,388	10,461	1,332
銷售成本	(138,719)	(76,606)	(39,960)	(49,440)
毛利	13,765	10,393	8,190	8,034
毛利率	9.03%	11.95%	17.01%	13.98%
其他收入	4,353	1,222	28	2,032
行政開支	(14,184)	(14,895)	(6,637)	(7,6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4,432)	(6,750)	(824)	(3,9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573)	(1,667)	114
經營虧損	(498)	(11,603)	(910)	(1,415)
融資成本	(1,239)	(2,305)	(1,155)	(814)
除稅前虧損	(1,737)	(13,908)	(2,065)	(2,2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9)	1,304	(179)	(1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	<u>(2,406)</u>	<u>(12,604)</u>	<u>(2,244)</u>	<u>(2,41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489	51,898	48,519
使用權資產	–	8,683	8,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427	8,415
總計	60,489	69,008	65,272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51,229	48,432	32,869
合約資產	14,208	18,807	33,6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6	2,073	3,351
可收回所得稅	442	159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250	5,454	6,424
總計	85,465	74,925	76,356
資產總額	145,954	143,933	141,628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8,561	21,067	25,4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8	8,002	7,2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07	38,350	35,209
租賃負債	–	2,113	2,17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65	–	–
即期稅項負債	301	32	32
總計	62,942	69,564	70,1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031	6,58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50	–	–
遞延稅項負債	6,039	4,722	4,728
總計	<u>7,789</u>	<u>11,753</u>	<u>11,317</u>
負債總額	<u><u>70,731</u></u>	<u><u>81,317</u></u>	<u><u>81,425</u></u>
流動資產淨值	22,523	5,361	6,248
資產淨值	75,223	62,616	60,20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34.44%	75.85%	73.04%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將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比較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57.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48.15百萬港元增加約19.36%，其乃主要由於所獲授項目的數量增加令建築合約收入增加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約為49.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39.96百萬港元增加約23.72%，其乃主要由於所獲授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建築材料及分包商費用增加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7.01%降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3.98%。該下降主要由於所確認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已確認機械所得租賃收入減少所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4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淨虧損約為2.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機械租賃收入減少以及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42百萬港元，相較之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45百萬港元。截至同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81.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約0.13%。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73.04%，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5.85%。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87.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52.48百萬港元減少約42.95%，主要歸因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以及貴集團所獲得合約之價值較低。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76.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38.72百萬港元減少約44.78%，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承接的項目建設活動減少導致材料的建造成本、分包商費用及運輸費用等直接成本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9.03%增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1.95%，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跌幅較大。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2.6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為2.41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本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誤及貴集團所獲得合約之價值較低，從而導致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及(ii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貸款及租賃負債增加而引致財務成本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45百萬港元，相較之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25百萬港元。同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81.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73百萬港元增加約14.97%。因此，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44%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5.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現金流量活動概要，內容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804	(3,940)	(8,729)	6,9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65)	(15,952)	(14,253)	(1,7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07)	10,099	20,552	(4,2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7,082	15,250	15,250	5,4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5,250	5,454	12,817	6,424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4.80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94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6.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輕微增加至約6.4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45百萬港元。

簡而言之，吾等注意到：

- (i)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轉差。貴集團錄得的虧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擴大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2.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3.86%；

- (ii) 貴集團維持高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44%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3.04%，而其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5.21百萬港元；及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雖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但由於現金資源已主要用於償還負債，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維持於約6.42百萬港元的低水平。

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因此， 貴公司進行供股以降低負債及財務成本，在未來的挑戰前景下是明智之舉。

2. 進行供股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扣除預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最多約為25.00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19港元。 貴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i)償還銀行貸款約17.0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8.00百萬港元。

如供股未獲超額認購， 貴公司將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相應調整， 貴公司將按以下優先順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償還銀行貸款；及
- (ii) 償還逾期應付賬款。

償還銀行貸款

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35百萬港元，因此，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其中約2.16百萬港元來自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貸5.16百萬港元；(ii)無抵押銀行借貸20.0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有抵押借貸13.15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6.94百萬港元已大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使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略為減少至約35.21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的二零二零年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90百萬港元，其中約4.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利息款項及相關行政開支，而餘款約2.7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結欠其供應商的債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改善財務狀況。貴公司有兩筆銀行借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第一筆貸款**」）。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於偏低水平，僅為約3.85百萬港元。若貴公司以其銀行及現金結餘償還第一筆貸款，預期貴公司的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將僅為1.85百萬港元，將不足以應付其日常營運需要。吾等亦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與相關銀行延長第一筆貸款的可能性，但銀行不大可能批准該等延期。

此外，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提早償還(i)未償還金額約4.9百萬港元的分期貸款，年利率為1.33%；及(ii)未償還金額約9.9百萬港元的分期貸款，年利率為3.70%（統稱「**第二筆貸款**」），使貴集團可透過提早還款，節省合共高達約0.94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並減少每月約0.30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以償還分期貸款，直至其年期結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現時受惠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實施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還息不還本**」），以紓緩企業因COVID-19爆發而承受的財務壓力，貴公司一直延遲償還本金，並只支付第二筆貸款的利息。在還息不還本期間，貴公司只支付第二筆貸款的每月利息開支約35,000港元。然而，第二筆貸款的還息不還本將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結束，且並無跡象顯示還息不還本會延長。於還息不還本結束後，預期 貴公司將按月支付第二筆貸款的每月本金還款加利息約0.30百萬港元，直至第二筆貸款的期限屆滿為止。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及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2.4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約2.24百萬港元。此外，董事預期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產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董事認為， 貴公司應保留其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以便在不久將來能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生存。 貴公司於還息不還本結束後，將難以償還其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每月分期付款約0.30百萬港元。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過去幾個月的每月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一般介乎約3.08百萬港元至約9.13百萬港元之間，其將無法支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每月分期付款。

鑒於(i)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3.85百萬港元，水平偏低；(ii)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的2.0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的責任；(iii)於還息不還本結束後支付第二筆貸款每月分期付款的責任；(iv)預期 貴公司每月的現金流出淨額；及(v)董事預期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誠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償還逾期應付賬款

參照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工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1,456	3,439
31至60天	1,844	2,128
61至90天	463	1,381
90天以上	16,265	18,071
	<u>20,028</u>	<u>25,019</u>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7.0百萬港元，貴公司將動用超出之款項償還其逾期未付之應付賬款。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應付11名供應商逾期超過120天的應付賬款總額為11.30百萬港元。特別是11名供應商中，有8名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已逾期180天。該11名供應商給予貴公司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30天。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長期拖延付款，供應商已放棄給予貴公司的信貸期，並要求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採購，這對貴公司的日常營運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若供應商對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銀行有可能基於貸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要求貴公司提早償還貸款。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因逾期未付的應付賬款而面臨供應商的任何法律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貴公司過去幾個月的每月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一般介乎約3.08百萬港元至約9.13百萬港元不等，將不足以支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每月分期付款，更遑論逾期應付賬款。因此，貴公司優先將現金流用於支付銀行貸款的每月分期付款，並盡可能延遲向供應商付款。因此，部分應付賬款已逾期長達180天。董事認為，倘貴公司未能及時償還應付賬款，其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考慮到(i)多名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已逾期120天，部分甚至長達180天；及(ii)部分供應商不再給予貴集團信貸期，以致貴集團的日常運作受到不利影響，吾等認為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逾期未付的應付賬款誠屬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零年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且貴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將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清償貴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應付其供應商的款項。在完成二零二零年供股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依然維持約52.20%的高位，以及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約3.85百萬港元的低水平。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貴公司每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普遍介乎約3.08百萬港元至約9.13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無法支付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逾期應付賬款的每月分期付款。

然而，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二零年供股的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倘未有不能預見的情況，可以應付由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關於上文所述董事最初的看法與貴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之間的差距，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得悉，(i)大多數客戶要待原定的120日預計信貸期過後方可結清發票，故貴公司應收賬款的回收率比預計更差；及(ii)部分供應商不再按以往的慣常做法給予貴公司30日的信貸期，而是開始要求貴公司按價格提前結清採購款項。貴公司於建議二零二零年供股時未有料到上述情況變化，導致貴公司所收的實際經營現金流入減少。

鑒於(i) 貴公司未有料到上述情況變化，導致經營現金流入減少；(ii)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偏低；(iii)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償還到期銀行貸款2百萬港元，而銀行不大可能同意推遲該銀行貸款的到期日；(iv)還息不還本計劃結束後，須每月支付貸款的分期付款；(v) 貴公司的預期每月現金流出淨額；(vi)董事預期行業及營商環境的整體前景仍然艱困；(vii)應付若干供應商的賬款已逾期120日乃至180日；及(viii)部分供應商已停止給予 貴集團信貸期，令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受到不利影響，故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在此情況下進行供股可減輕現金流壓力，實屬合理、適當及必要。

3. 已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曾考慮其他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以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

債務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這對 貴集團不利，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淨虧損。除上文所述外，考慮到(i)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相關金融機構表示，如沒有銀行結餘及／或定期存款等流動資產作抵押， 貴集團不大可能獲得建議的銀行貸款融資，而這只可讓 貴集團以相等於已抵押流動資產的金額獲得銀行貸款融資；及(ii)債務融資通常需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故此方案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可取。

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綜上所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本方式為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集資更為妥當。然而，在股本集資方式中，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未有給予現有股東機會參與並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比例權益，會令現有

股東的持股遭到攤薄。此外，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市值不超過24.30百萬港元，使貴集團未能夠透過一般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從而籌得相同數額之所得款項淨額。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考量後，現時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i)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按比例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避免攤薄；(ii)較之公開發售，可讓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iii)讓貴公司在不產生財務成本的情況下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流動性，並讓貴公司減少其債務，此舉乃屬恰當，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建議實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5,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源股東參與，未有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供股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9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9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13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13,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225,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3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5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0%。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因為配售事項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以供股方式獲提呈的股東所有。 貴公司因此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已變現供股股份較認購價的溢價將會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包括應付佣金)的委聘關係，乃經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包括應付佣金)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5. 對供股主要條款的評估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22.2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34.3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31.8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25港元及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港元折讓約17.3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0.63%，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5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3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港元)計算；及
- (vi) 代表二零二零年供股的總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4.48%，乃以二零二零年供股之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9港元相比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零年供股之基準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70港元折讓約69.82%(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2,616,000港元及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後，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流通性

下圖顯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回顧期間」)的經調整每日收市價(就股份合併調整)變動，並與認購價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主要在二零二零年一月COVID-19疫情爆發後的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認購價釐定前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和變動水準。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39港元（「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錄得的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最低經調整收市價」）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錄得的每股合併股份0.72港元（「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如上圖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亦低於二零二零年供股之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

吾等注意到，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的吸引力，市場慣常的做法是將認購價定於較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折讓水平。誠如下文「與其他供股活動比較」一段所詳細討論，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34.38%，以及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0.25港元折讓約17.32%，折讓幅度較可資比較對象（定義見下文）的相關平均數及中位數更高。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機會，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

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根據吾等所盡知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窮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回顧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公佈，共識別出43項供股活動（「可資比較對象」）。吾等認為以回顧期間為界屬足夠及合適，因為(i)該期間能提供現行市況下，於最後交易日前的近期及相關資訊，足以反映當下的市場常規，尤其是在近期的COVID-19疫情下，經濟及市場氣氛遭到嚴重打擊；及(ii)於回顧期間能取得充足的樣本和比較對象。儘管 貴公司的市值、業務、營運、財政狀況及前景未必與可資比較對象相同，且並無可資比較對象與 貴公司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但此仍可反映香港上市公司在市場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常規，使吾等能夠確定認購價及供股條款是否與市場上的近期供股相符。可資比較對象之概覽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發售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發售日期之前基準價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發售日期之前基準價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	攤薄影響 (附註1) (%)	最高攤薄 (附註2) (%)	包銷佣金 (%)	悉數包銷是/否	額外申請有/沒有
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8072	1供3	(31.32)	(10.07)	(23.63)	75.00	2.50	是	有	
二一年一月六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1168	5供4	(42.86)	(31.37)	(20.09)	44.44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432	2供1	0.00	0.00	(0.36) ^(附註3)	33.33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	378	20供9	(91.30)	(51.00)	(82.10) ^(附註3及4)	31.03	不適用	否	沒有	
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7	1供3	(13.64)	(4.58)	(11.70)	75.00	2.50	是	有	
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239	1供2	4.65	1.50	3.10 ^(附註3)	66.67	不適用	否	沒有	
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1供4	(20.79)	(4.76)	(17.56)	80.00	3.00	否	有	
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1供1	(5.36)	(2.75)	(2.75)	50.00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93	1供3	(10.70)	(3.70)	(9.90)	75.00	不適用	否	沒有	
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333	5供2	(21.88)	(16.67)	(6.25)	28.57	0.00	是	沒有	
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7	1供1	(29.00)	(16.96)	(14.50)	50.00	100,000港元或1.5%中較高者	否	有	
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632	8供3	26.58	17.99	6.96	27.27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45	3供1	(13.90)	(10.90)	(3.50)	25.00	1.50	是	有	
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1供1	(17.81)	(9.77)	(14.03)	50.00	2.50	否	有	
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1供3	(19.40)	(5.70)	(14.52)	75.00	不適用	否	沒有	
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3	1供3	(23.66)	(7.79)	(20.41)	75.00	不適用	否	沒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發售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發售日期之前基準價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	攤薄影響 (附註1) (%)	最高攤薄 (附註2) (%)	包銷開金 (%)	悉數包銷是/否	額外申請有/沒有
二零年九月三日	艾頓控股有限公司	8341	1供3	(16.70)	(4.80)	(12.50)	75.00	不適用	否	沒有
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1供2	(25.00)	(10.00)	(19.05)	66.67	不適用	否	沒有
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2供5	(10.57)	(3.51)	(9.17) ^(附註3)	71.43	2.00	是	有
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2供5	(11.10)	(3.60)	(8.50)	71.43	2.50	是	有
二零年八月十日	貴公司	8275	2供1	(28.96)	(20.59)	(10.53)	33.33	5.00	是	有
二零年八月五日	長城匯理公司	8315	3供1	(27.54)	(21.88)	(7.25)	25.00	200,000港元	是	有
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俊文實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1供5	(29.17)	(6.59)	(24.31) ^(附註3)	83.33	5.00	是	有
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1270	2供1	(13.60)	(9.50)	(5.20)	33.33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七月七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1供5	(28.57)	(6.25)	(23.81)	83.33	3.50	否	有
二零年七月六日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9	10供3	(24.91)	(20.33)	(9.64)	23.08	未有提及	是	有
二零年七月二日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2供1	(58.30)	(48.20)	(19.90)	33.33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六月九日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93	11供7	(46.90)	(35.00)	(15.40)	38.89	2.00	是	有
二零年六月一日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102	2供3	0.00	0.00	0.00	60.00	0.00	是	沒有
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2供1	0.00	0.00	(0.09)	33.33	不適用	否	沒有
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1供2	(14.89)	(5.51)	(10.70)	66.67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9	2供1	(24.53)	(17.81)	(9.90)	33.33	3.00	是	有
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2供1	(10.00)	(6.90)	(10.95)	33.33	5.00	是	沒有
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hmvod視頻有限公司(「hmvod」)	8103	1供5	(64.00)	(22.90)	(64.59) ^(附註3-4)	83.33	3.00	是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發售供股 日期之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發售供股 公告日期之 前基準價之 理論除權價	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1)	最高攤薄 (附註2)	包銷開金 (%)	悉數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有/沒有
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5供1	0.00	0.00	0.00	0.00	16.67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1供2	(30.35)	(12.50)	(20.40)	(20.40)	66.67	1.75	是	有
二零年四月九日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8377	2供1	(12.20)	(8.50)	(4.10)	(4.10)	33.33	3.50	是	有
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22	2供3	(32.89)	(18.09)	(21.34) ^(附註4)	(21.34) ^(附註4)	60.00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三月六日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供1	(26.06)	(17.75)	(8.69) ^(附註3)	(8.69) ^(附註3)	33.33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三月三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1供3	(27.30)	(15.80)	(12.80)	(12.80)	75.00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645	2供1	(20.24)	(14.47)	(6.70) ^(附註3)	(6.70) ^(附註3)	33.33	不適用	否	有
二零年二月三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471	2供1	(5.80)	(8.96)	(4.29) ^(附註3)	(4.29) ^(附註3)	33.33	不適用	否	沒有
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2供1	(14.16)	(11.50)	(7.14)	(7.14)	33.33	不適用	否	沒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發佈供股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發佈供股公告日期之前基準價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	難薄影響 (附註1) (%)	最高難薄 (附註2) (%)	包銷開金 (%)	悉數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有/沒有
			平均值	(21.26)	(11.80)	(13.45)	51.03			
			中位數	(20.24)	(9.50)	(10.53)	50.00			
			最高值	26.58	17.99	6.96	83.33			
			最低值	(91.30)	(51.00)	(82.10)	16.67			
			不包括異常值 (附註4)：							
			平均值	(18.51)	(10.57)	(10.52)	50.73			
			中位數	(19.40)	(8.96)	(9.90)	50.00			
			最高值	26.58	17.99	6.96	83.33			
			最低值	(58.30)	(48.20)	(24.31)	16.67			
	貴公司	8275	2供3	(34.38)	(17.32)	(20.63)	6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指「理論攤薄價」相對於股份「基準價」的溢價／(折讓)，其中「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27B條注1(a)及(b)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2.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大攤薄乃按新供股股份數目除以因發行新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相關公告並無披露理論攤薄影響。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或者摘錄自供股通函或章程。
4. 考慮到五龍及hmvod的理論攤薄效應超過25.00%，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五龍及hmvod實施的供股被視為異類。

如上表所示，吾等獲悉：

- (i) 認購價較發佈供股公告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不包括離群者)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8.30%至溢價約26.58%，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18.51%及折讓約19.40%之間；及
- (ii) 認購價較根據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於發佈供股公告日期之前供股基準價(不包括離群者)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48.20%至溢價約17.99%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10.57%及折讓約8.96%。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分別約為34.38%及17.32%，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離群值)之範圍內，但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離群值)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因此，與可資比較交易相比，認購價為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合理。

並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吾等注意到在43個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3個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沒有超額申請的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

儘管沒有超額申請安排對於有意增持超過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可取，但經考慮(i)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各自比例之股權。(ii)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並無超額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超額申請安排乃可接受。

非包銷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 貴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10.26(2)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貴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不設最低籌集金額，未能確定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之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事項在一定程度上有助確保籌集足夠資金；(ii)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在43個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6個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非罕見；及(iii)供股之隱含成本約為3.35百萬港元，低於還息不還本計劃到期後第二筆貸款之還款責任，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償安排

誠如董事函件所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 貴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函件所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即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不會較有權按認購價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獲得優待。鑒於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且並無損害合資格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須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價總額3.5%的佣金。誠如董事告知，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介乎0%至5%，而 貴公司支付的3.5%配售佣金屬市場範圍內。

吾等亦注意到補償安排的以下特點，並認為該等條款與設有該等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相比屬慣例：

- (i) 補償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則；
- (ii) 補償安排將為 貴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管道；
- (iii) 倘不行動股東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賠償安排將提供代償機制，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按比例提呈予獨立承配人，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 (iv) 補償安排將由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管理，顯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

吾等認為，補償安排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符合一般市場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供股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且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187,000,000	20.78	18,700,000	20.78	46,750,000	20.78	18,700,000	8.31
亨泰企業 ^(附註2)	183,000,000	20.33	18,300,000	20.33	45,750,000	20.33	18,300,000	8.13
公眾股東	530,000,000	58.89	53,000,000	58.89	132,500,000	58.89	53,000,000	23.56
獨立承配人	-	-	-	-	-	-	135,000,000	60.00
總計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	100.00	225,000,000	100.00	225,000,000	100.00

附註：

1. C3J Development由湯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187,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亨泰企業由徐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183,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維持不變(假設供股獲全數接納)。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然而，不接受彼等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之總股權可能會減少最多6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上述之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下列因素可平衡上述影響：

- (i)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可減輕 貴集團之財務負擔及降低未來融資成本；
- (ii) 供股之固有攤薄性乃市場慣例，而60.00%之最大攤薄介乎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離群值）的最大攤薄範圍內，分別為16.67%至83.33%。；
- (iii)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 (iv)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
- (v)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因此，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僅發生於不擬按比例悉數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予接受。

7.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供股	約6.90百萬 港元	約4.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 款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款項及相關行政開支及餘 額約2.70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 貴集團結欠供應商的 債務。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 按計劃獲悉數動 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的基準進行二零二零年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8.10百萬港元及約6.90百萬港元，以減少債務。二零二零年供股的融資成本約為1.20百萬港元，占集資總額約16.05%。供股規模較高，按每持有兩股獲發三股的基準，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高達28.35百萬港元及約25.00百萬港元，目的同樣為減少債務。供股的融資成本約為3.35百萬港元，約占融資總額的11.82%。鑒於貴集團減少債務之融資需要，較大規模之供股是較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可籌集足夠資金以達致其目的。就此而言，供股之條款為較合理之融資安排。

8. 供股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135,000,000股供股股份將獲悉數發行，貴集團之總負債將減少25.00百萬港元，而提早償還銀行貸款將為貴公司節省總財務成本約0.90百萬港元，因此將減低財務成本，為貴公司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b. 流動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額約3.85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逾期應付賬款，將改善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流動性。

c.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年度，財務費用約2.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73.0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降低未來財務成本，因此預期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有所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惟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改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0.20百萬港元。經計及涉及300,000,000股股份的二零二零年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及涉及最多135,0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增至約92.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0.10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將發行最多135,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將為每股股份0.41港元。倘不計算涉及300,000,000股股份的二零二零年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的影響，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為每股股份0.38港元，代表 貴集團資產淨額即刻有改善。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之內容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減低負債、減輕 貴集團之財務負擔及降低未來融資成本；
- (ii)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彼等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從而避免攤薄，而不擬接納彼等於建議供股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供股之主要條款(尤其是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符合市場慣例；及
- (v) 倘獨立股東選擇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不會損害彼等於 貴公司之利益，

吾等認為，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劉明 徐閔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劉明先生及徐閔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vergroup.com.hk)查閱。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13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9/gln20180629278_c.pdf)；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3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256_c.pdf)；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2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682_c.pdf)；

- (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643_c.pdf)；

及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3/202011130041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a)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26,920,000港元,包括:

- (i)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9,930,000港元,其中6,971,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8,415,000港元的保單押記作抵押,而12,959,000港元為無抵押。
- (ii) 其他借款約4,490,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約12,71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
- (iii) 來自徐先生(擁有股東亨泰企業100%之董事)提供之無抵押貸款2,500,000港元。

除(i)來自徐先生的無抵押貸款2,5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101,000港元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及由湯先生及徐先生(即執行董事)作個人擔保外,全部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公司作擔保。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1,902,000港元及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6,328,000港元。有關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約65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賬目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器材、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在建築業增長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建築業提供建築服務的業務一直面臨挑戰。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合約減少，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

儘管業務表現欠佳，且建築業的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競標合約，尤其是價格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並致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及營運成本，從而促進該業務業績的改善。

展望二零二一年，本公司仍將面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政治及經濟政策不穩定、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以及其他不利因素。然而，本公司認為挑戰與機會並存。本集團將從兩個方面持續推動集團的發展。

首先，本公司致力通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回報。

其次，本公司繼續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僱員的專業及質素將對本集團的發展產生至關重要。

為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完成的 300,000,000股 股份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供股300,000,000股股份(認 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7 港元)及股份合併後供股 13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 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計算	60,203	6,917	25,650	92,770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完成的 300,000,000股 股份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10港元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41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17,000港元，乃基於按供股認購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發行的300,000,00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8,100,000港元，並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1,183,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50,000港元，乃基於按供股認購價每股股份0.21港元發行的135,000,00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8,350,000港元，並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2,7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4.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300,000,000股股份的供股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股份數目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300,000,000股股份的供股(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為30,000,000股)及供股13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及獲合資格股東完全接納)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9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9,000,000</u>
-----------------------------------	------------------

(b) 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現有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9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u>9,000,000</u>
----------------------------------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為：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0,000,000	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9,000,000
<u>135,000,000</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3,500,000</u>
<u>225,000,000</u>	總計	<u>22,500,00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187,000,000	20.78%
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183,000,000	20.33%

附註：

- (i) 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 (ii) 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而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股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0	20.78%
林嘉兒女士(附註(i))	配偶權益	187,000,000	20.78%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0	20.33%
黃潔珍女士(附註(ii))	配偶權益	183,000,000	20.33%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50,000	9.45%

附註：

- (i)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亨泰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而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股份。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8. 重大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二零二零年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包銷協議；及
- (b) 配售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中提出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3,35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主席)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宗傳先生(主席)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政寧先生(主席) 張宗傳先生 梁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嚴秀屏女士(FCPA)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FCPA)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利園2期2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01-2207及2213-2214室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8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

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徐先生在香港完成了中學教育。徐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咭，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亦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若干建築安全證書，包括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

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多個建築或地基公司的吊機操作員。徐先生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吊機操作員及總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張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張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張先生於法律專業財產轉讓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多年來，他曾於若干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職於吳少鵬律師事務所與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在姚黎李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律師。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任職於高李葉律師行，離職前擔任助理律師。隨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徐子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張國

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顧問，且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碩士證書課程導師，教授財產轉讓及遺囑課程。

羅政寧先生(「羅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六月分別取得悉尼大學(建築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羅先生現為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的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建築設計及建造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供職於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升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大量項目的項目主管。羅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羅志業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

梁偉雄先生(「梁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擁有香港多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逾20年工作經驗。梁先生亦於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擁有豐富經驗。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參加首項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的首次公開發售，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管理人的財務董事。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均有上市。除物業發展外，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亦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首長國際」的財務總監。首長國際為一家國有企業且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世界十大鋼鐵生產商之一)的成員公司。

梁先生亦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資金籌集方面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

彼亦為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方圓」)(股份代號：9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圓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透過轉板上市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謝秉軒先生(「謝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獲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本公司項目的日常管理及安全事宜。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HKIVE(TY))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謝先生在工程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曾於不同公司任職，擔任過多個項目的項目經理。

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過進入百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Baily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進入該行業。彼於該公司工作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隨後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Bluet Hydroseeding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之後，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Salotto (China) Limited。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漢峯工程有限公司(Hon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8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現時出任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2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的情況。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配售協議；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38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73頁；
- (i)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茲通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
 - (i)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行動、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3. 「動議

- (i) 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供股**」)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除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屬必要或權益(「**不合資格股東**」)；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並由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之供股股份(以其他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不考慮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所擬進行任何或其他交易生效；及
- (v)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及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填報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文據委任將被視為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由於目前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在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對所有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和健康申報
 - 規定每位與會者在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該等防範措施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茲提醒股東，為避免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之投票取向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